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八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42.78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关于2025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均不超过20亿元;2025年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期间,与其贷款业务、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分别不超过20亿元、15亿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期融资利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950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在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5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计不超过1,95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事宜,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5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6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信额度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以信用或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40亿元,其中:

1. 年度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75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资产负债率高/低于70%、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2. 年度内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3.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额度不超过30亿元;

4. 为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即对于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公司将以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成为共同债务人,对下属公司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30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六、关于2025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以自有资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八、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九、关于增强股东回报暨提升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为增强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6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强股东回报暨提升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专项行动方案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3月)》。

十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最新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类别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执行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4,000	3,671
		出租办公场地(注2)	1,300	1,191
		接受服务(注3)	69,200	62,945
		提供服务(注4)	56,300	44,996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5)	2,656,400	1,414,399
		销售商品(注6)	250,500	222,873
合计			3,037,700	1,750,075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箱、设备租赁服务;(3)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卷等产品;(3)向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产品;(3)向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支付等方面履约能力正常。

2024年度公司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采购商品的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估额有差异,主要是2024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的产能利用率根据工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采购和销售节奏导致实际交易量较预估减少。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4,300
		出租办公场地(注2)	1,500
		接受服务(注3)	93,000
		提供服务(注4)	59,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5)	2,060,000
		销售商品(注6)	1,210,000
合计			3,427,800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4) 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箱、设备租赁等服务;(3)为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配送、运输等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船等物流服务;(5)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经营托管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卷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镍铁、铬铁等商品;(4)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本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在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5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象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具体将遵循如下的定价政策:

1. 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拟继续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

一、2025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两家商业银行开展业务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相关存、贷款利率根据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	哈农商行	厦门农商行
年末存款业务余额(万元)	0.96	533.77
年末贷款业务余额(万元)	30,000	0
年度贷款利息(万元)	148.00	0
是否有超额度的情况	否	否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5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类别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哈农商行、厦门农商行进行贷款、存款业务的任意时点最高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哈农商行	厦门农商行
贷款业务(亿元)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20	20
存款业务(亿元)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15	20

本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在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5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5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6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农商行系在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8年成立)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行于2015年2月12日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2015年9月28日获黑龙江银监局批准开业,2015年10月8日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四证合一”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展昭海。公司董事齐卫东曾任哈农商行董事,于2024年卸任,根据法规规定,2025年部分月份哈农商行仍是公司关联方。

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金额(亿元)	598.82	37.95	6.80	1.28

(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商行前身是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年7月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农商行8.01%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王剑莉担任厦门农商行董事。

注册资本:37.3432047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金额(亿元)	1,324.55	112.35	13.58	0.2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哈农商行、厦门农商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和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公司拟与哈农商行、厦门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贷款利率根据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确定。公司向哈农商行、厦门农商行支付的其他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定价政策,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最高余额折合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借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2024年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余额没有出现超出已审批额度的情况,2024年末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余额为15.35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在2025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额度:最高余额折合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借款。本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在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5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2.单笔额度和利率: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期融资利率。

3.借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借款和通过金融机构的间接借款等方式。

公司2024年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余额没有出现超出已审批额度的情况,2024年末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借款余额为15.35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

成立日期:1995-11-28

注册资本:177590.8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股东情况: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	3,315.88	874.90	4,904.98	9.95
2024年1-9月	3,365.55	905.82	3,325.46	9.5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关系:象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向象屿集团的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同期融资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短期投资理财开展的原则

短期投资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

(二)短期投资理财的业务范围

主要是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基金、国债逆回购、柜台债券业务等。

(三)短期投资理财的投资限额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理财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在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5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三、年度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开展短期投资理财的协议对方为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期末资产总额	12,970,518.67	12,712,043.61
期末负债总额	9,251,278.40	9,105,039.15
期末净资产	3,719,240.27	3,607,0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54.86	51,534.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投资流动性较强、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并能够取得一定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较强、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操作品种为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农副产品、新能源等公司主营的商品品类,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

● 交易金额: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并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用于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流动性、信用、技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交易额度

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在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5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根据现货业务经营匹配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配套现货的套期保值操作,操作品种包括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农副产品、新能源等公司主营的商品品类,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现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在配套现货的数量金额及计划范围内进行操作。相关操作需在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审批授权下进行。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场所为境内外正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LME、ICE、COMEX、CBOT、NYMEX、BMD、TOCOM、SGX、HKEX及经过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审批同意的其他交易平台。

二、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过程中,需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能有效对冲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用于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风险:当期货市场大幅剧烈波动时,期现走势背离,短期内造成部分浮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3.信用风险:交易机构未承担履约责任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网络通讯故障导致套保指令未按计划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管控手段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衍生品业务开展各项流程环节须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

2.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岗位专业性。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指定衍生品管理小组负责衍生品套保日常管理。建立岗位交叉监督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财务部、审计部等多方相互稽核,避免违规操作,一旦发现立即处置。

3.公司将通过具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主流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

4.对衍生品操作进行授权管理,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根据各子公司/事业部经营需要、专业能力等,审批、授权子公司/事业部衍生品操作权限。衍生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监控各子公司/事业部操作情况,若出现超授权的操作行为,衍生品管理小组需及时向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汇报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在制作仓单及申请套保额度方面做好提前准备,公司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可能出现的交割风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6.公司审计部根据以上原则对相关账单进行定期核查,如有异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四、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保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